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5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水上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永民

被　　告　林致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被告水上米有限公司、張永民、林致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萬0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水上米有限公司(下稱水上米公司)於民國114年6月25日邀同被告張永民、林致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、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(目前年息3.22%)，並約定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水上米公司僅

繳納上開借款本息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即未再繳付，依兩造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「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」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計168萬0,01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張永民、林致兵既為被告水上米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網路版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交易明細表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22至46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賢

附表:

編號	借貸本金	借款本金餘額（即請求金額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	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

					利率10%	20%
1	180萬元	151萬2,107元	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	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0萬元	16萬7,999元	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	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68萬0,016元				